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
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ZSK-2022-JY-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报价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十、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施工图纸（若有另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43
第七章	磋商大纲.....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2-JY-010

项目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2594.94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元）	完工期（含验收合格）
1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1	项	2102594.94 元	90 个日历天 （含验收合格）

其他：详细内容见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天（含验收合格）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声明函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 供应商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磋商邀请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 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磋商;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班时间 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详细地址: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书面原件);

(2) 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 例如: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 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3日09时30分。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揭阳市普宁市普侨镇

采购人联系人：龚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276258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6180668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gzsckpn@163.com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主要信息或数据
1	工程名称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2	采购人	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为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含验收合格）
6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8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除向上级争取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安排。
9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响应供应商在购买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地址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地址，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磋商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电子文档 1 份。正本须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

		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副本非正本复印而成，须每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要求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见磋商邀请递交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9	磋商地点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	磋商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它详见“磋商大纲”；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前应了解并认同磋商大纲的全部内容和办法。
22	响应供应商还应知道	响应供应商应知道磋商大纲中拟定的磋商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未能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23	对响应供应商质询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
24	成交结果	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 ）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 ）上公示。
25	合同书的签署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
26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02594.94元。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7	其它	/

（一）总体说明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1.1.1. 本次代理采购的项目，属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向上级争取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安排。

1.2. 关于限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1.3. 服务范围

1.3.1.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1.6.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7.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

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9.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1.10.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2. 同一响应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1.1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2.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 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12.5. 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响应的价格扣除。

1.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3.1.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2. 对属于节能(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可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内容

2.1.1 磋商文件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第七章 磋商大纲

2.1.2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造成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1.4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2.1 响应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电子邮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要求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包括信函、电子邮件:gzs-kpn@163.com)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做出答复并电子邮件发送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未能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24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有关磋商的来往通信及文件应用中文写成。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同时，应知道本项目的磋商办法和开标、磋商的程序，由响应供应商自己造成的失误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

3.3.2 响应报价是依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响应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的。

3.3.3 响应报价内容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费由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四项组成，同时费用中也包括了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其他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的内容应按实施方案中的内容）

3.3.4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若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3.3.5 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如本次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与响应供应商计算工程量有误差，或发现施工图有矛盾、遗漏处均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响应供应商响应时负有核实的义务。

（2）响应报价由响应供应商自主确定。响应报价应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响应供应商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制定的施工方案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确

定报价。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适用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条款）

3.5.1 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提交，提交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3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中将不能通过。

3.5.6 响应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支付货币

响应与合同支付均以人民币计。

3.7 响应文件格式

3.7.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基础上扩展（包括表格可以按一定格式扩展）。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3.8.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份数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8.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送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整册。

4.1.2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响应函（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响应函附录（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4.1.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

(4) （填写具体磋商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和第 4.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4.1.5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否则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2.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时间和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

4.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推迟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4.2.3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4.4.1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4.4.2 更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4.4.3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大纲中的规定办理。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程序

5.1.1 磋商前的响应文件接收工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磋商地点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详尽填写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磋商期间畅通，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5.1.2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5.1.3 参加磋商会议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均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验证其合法代表身份。

5.1.4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与。

5.1.5 磋商过程中，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的处理方式：

(1) 经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和监督复核，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不予磋商；

(2) 对已按第 4.4 款规定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磋商；

(3) 对密封方式上有偏差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密封但密封条脱落/及无其他实质性影响的），开启其全部响应文件，确认报价。

5.1.7 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应在开标记录单上确认签字。若开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内容不符时，响应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代表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若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响应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5.1.8 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单上签字前应核对相关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其签字确认失误造成的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1.9 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因故未到，而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时，视同响应供应商默认磋商结果，响应供应商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1.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1.11 磋商结果不一定等于算术性修正后响应价。在磋商过程中会由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部分进行算术性修正评审，响应供应商应对算术性修正的结果进行确认。（详见磋商大纲）

5.2 保密

5.2.1 公开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5.2.2 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5.3. 磋商办法（详见磋商大纲）

5.3.1 磋商原则：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它详见“磋商大纲”；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前应了解并认同磋商大纲的全部内容和办法；

5.3.3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应保持联系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时表上登记的联系手机）的畅通，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若响应供应商因故不能接受可能的

检查和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响应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检查和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5.3.4 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供应商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包括传真），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有效。

5.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名顺序。

5.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将成交结果告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

6.1.1 采购人依据采购人/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定标。

6.1.2 采购人应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6.1.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0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签定合同的，不予退还该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另外，采购人保留向响应供应商起诉索赔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6.2 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金额

采购人应以第（六）条规定进行合同授予。合同金额为该响应供应商算术性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又称合同价。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6.4.2 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6.5.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无论是在磋商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此：

A、针对本条款，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为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在投标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B、如果被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介入了“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拒绝将本合同授予此响应供应商。

C、如果采购人认定，响应供应商有上述行为，将宣布此响应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在采购人管辖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6.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七）询问、质疑、投诉

7.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磋商文件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第一次质疑内容为准，第二次及以后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 （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质疑函，我们已于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 疑 答 复 函 送 达 回 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采购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和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

3、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使采购人及其人员蒙受损失和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死亡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是对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02594.9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2632.9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人的报价中须如数列入不作调整）。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2、报价人在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最终磋商报价时，须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即（首次磋商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3、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三、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

2、施工场内外道路及设施：采购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修建本工程 施工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及设施，并按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3、施工场地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铺设：采购人就近指定水、电、通讯线路的接驳地点，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接驳线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自行完成相关管线的铺设。

4、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5、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应严格按照粤建管字〔2007〕39 号文《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建办[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

（3）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成交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均需采用优等品且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采购人封板。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7、其他要求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内容执行。

四、图纸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内容。

六、商务要求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2、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年。

3、验收要求：①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90 个日历天（含验收合格）。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附件 1：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复 核 时 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编 审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2. 本工程的编审范围: 包括铣刨原有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面层、路面纵横缝补缝及路面配套标线标识等。

二、编审依据

1. 图纸及定额依据

本预算根据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说明进行编审。

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揭市建[2019]33 号文《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审。

2. 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及主要材料计算依据

(1) 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及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按揭标定函(2019) 5 号文件规定, 调整系数为 0.9。

(2) 主要材料价格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普宁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建筑材料不含税综合价及不含税市场价计算。

(3) 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其他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三、费用依据

1. 工程利润率: 市政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计取。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市政道路管网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计。

3. 预算包干费：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

4. 按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增值税的税率按 9%计取。

四、其它说明：

根据图纸、设计补充说明及送审预算，计算如下：

1. 本工程土石方外运按 5 公里计算；
2. 本工程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备注
1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		32632.96	
合 计			32632.9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
路面提升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整个项目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砼路面，2cm厚，石方外运5km	1. 铣刨机铣刨路面 混凝土路面(厚5cm内) 2.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3.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m2	10704.7		
2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绿化岛出口砼路面，4cm厚，石方外运5km	1. 铣刨机铣刨路面 混凝土路面(厚5cm内) 2. 装载机装松散石方 3. 自卸汽车运石方 运距1km 实际运距(km):5	m2	273.47		
3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沥青砂补缝，面铺50cm宽土工布及玻纤格栅	1. 旧路裂缝处理 沥青油灌缝 缝宽5mm内 换为【沥青砂】 2. 土工布贴缝 3. 铺装玻璃纤维格栅	m2	2166.94		
4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PC-3喷洒型乳化沥青1kg/m2	1. 喷洒乳化沥青 喷油量(1kg/m2)	m2	21682.87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m2	10704.7		
6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7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绿岛口路面拉顺	1.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m2	273.47		
7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m2	10704.7		
8	040205006001	标线//热熔标线，1.8mm厚	1. 热熔标线 普通型	m2	383.21		
9	040205007001	标记//箭头	1. 箭头 热熔型漆	m2	26.97		
10	040205007002	标记//菱形标识	1.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漆	m2	18.24		
11	040205008001	横道线//热熔标线，1.8mm厚	1. 横道线 热熔涂料 普通型	m2	341.55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下简称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该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项目规模：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资料说明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乙方的投标报价，采取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开始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若有））。

3.2 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项目完成限期（含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4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天内，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若有），下同）提交一式两份工程进度

计划书。甲方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书后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____天内，对工程进度计划书进行修改，并将新的工程进度计划书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超过____天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5 工程进度计划书，应对工程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及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安排等。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

3.6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____天内开工，之后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3.7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为实施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增加、减少工程量，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材料后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____天内及时进行修改，并将工程进度计划书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超过____天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四、工程合同价(含税)

4.1 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

4.2.2 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以乙方在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 _____元）的基础上进行下浮_____%后的最终报价（人民币 _____元）_____作为合同结算价款。若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或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需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施工内容变更的，乙方应为确保质量及安全或甲方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变更施工内容部分制作竣工图纸并按现行规范编制结算，结算书送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定案。

注：下浮计算方式为（首次谈判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有>-暂估价<若有>）X（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有>+暂估价<若有>。

五、工程价款的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此处应明确工程款的付款时间、批次和金额等）

5.2 上述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按甲方实际资金筹备情况为准。

5.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4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发包人职责

下列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完成：

- 6.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6.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交通运输的需要；
- 6.4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6.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6.8 及时接收已验收合格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七、承包人职责

下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 7.1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保修工程；
- 7.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7.3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
- 7.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及保卫等全部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工程资料，供发包人现场人员需要时使用；
- 7.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7 本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7.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10 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及时移交工程；
- 7.11 其它与施工和管理相关的工作。

八、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不合格的，禁止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九、安全及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无论是否正在施工，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隐患、安全责任、安全事故及其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十、隐蔽工程

没有经甲方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如果甲方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验收记录，且乙方对自行验收的隐蔽工程的质量负责。

十一、竣工验收

1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11.2 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1.3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1.4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合同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1.5 工程质保期内，如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 违约金。

12.2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即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一年。

12.4 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若逾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工地及工程，将工程另行发包其他施工单位，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十四、禁止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争议以及履行中出现的任何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登记备案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等。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政府服务采购、采购设备、物质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遵守行业及产品各项硬性指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实施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不准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或亲属安排工作。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采购合同约定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总承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它由甲方交相关部门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施工图纸（若有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和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副本)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报价文件

- 1.1 响应函（格式 1）
-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2）
-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初步审查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 2.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6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格式 5）
- 2.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 2.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 2.9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三 商务文件

- 3.1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8 或格式自定）
- 3.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 3.3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 3.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 3.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 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 技术文件

4.1 总体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4.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响应供应商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响 应 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含安装验收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报价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报价人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和工程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响应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与你处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
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逐条响应。

若磋商文件中没有注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制造商授权函（若适用）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响应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 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页，若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按评审细则提供。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 能 产品认 证机构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机 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约，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约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大纲

一、磋商大纲

1、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了按计划、高效率地做好磋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特制定《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大道（G238 公路至政府前大道路口段）路面提升工程磋商大纲》（以下简称磋商大纲）。

2、磋商工作按照本磋商大纲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废标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等磋商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3、磋商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4、磋商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响应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定；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组织机构与磋商程序

5、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由有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磋商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磋商活动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磋商小组依据本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小组根据书面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按本磋商细则第 10 条进行初步评审；
- （2）按本磋商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3) 在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当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提出磋商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三、初步评审

10、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前，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具备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3) 响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响应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适用于采购文件若有要求递交保证金条款）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7) 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注 1）
 - (9) 响应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注 1：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1) 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响应供应商以他们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四、算术性修正

11、响应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

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置位差错，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给予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按细目合价累计修正数为准，修正总价。

12、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磋商时将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响应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澄清

13、采购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响应供应商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

15、在澄清过程中，采购人不应向响应供应商提出磋商文件以外的要求。采购人不得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响应供应商的澄清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响应文件评审办法

16、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进入打分程序。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以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追加的承诺与澄清）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小组按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当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第一、二、三名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7) 评分标准和权重：评分采用量化方法，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分权重为技术、商务部分占 70 分、价格部分占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18、评分细则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将每位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值得出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评分指标	评分依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评审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0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20 分； 2、方案详细具体，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3、方案不详细，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1 分； 4、方案详细，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7 分； 5、方案不详细，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3 分； 6、没有编制方案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3分	以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详尽、合理，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是否衔接对应作为评审依据： 1、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13 分； 2、详细具体，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3、不详细，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4、详细，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4 分； 5、不详细，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分	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详尽、合理作为评审依据： 1、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9 分； 2、详细具体，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不详细，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详细，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3 分； 5、不详细，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分	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是否完善作为评审依据： 1、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9 分； 2、详细具体，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不详细，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详细，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3 分； 5、不详细，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所提建议对项目的产生作用的： 1、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2、详细具体，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不详细，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详细，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2 分； 5、不详细，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守合同重信用	5 分	投标人 2016 年至 2020 年，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5 分，每获得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业绩	5 分	拟派的人员同时包含以下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须具有二级或以上市政专业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身份证复印件） 3、安全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施工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质检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材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 2-7 点人员都有得 3 分，任意少提供一个人员的扣 0.5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 5 分
	项目经验	4 分	近三年自 2018 年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承担过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同类项目经验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响应报价得分相加即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响应价格得分高者排名在先；若响应价格得分又相同时，以响应供应商技术评审总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再相同时，以抽签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4）磋商小组将通过资格后审、初步评审，并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9、合同执行期间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磋商中不予考虑。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业主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磋商时不予考虑。

20、在磋商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明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问题，但其处理措施在本磋商文件中未提及，或者规定的处理措施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成交条件

21、磋商小组根据本细则和具体磋商的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和磋商的具体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人，以此类推；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如所有响应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评审报告

24、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5、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